

胁从犯的历史渊源、嬗变与现实困境

谢 晶

【摘要】胁从犯是我国现行《刑法》中一种独特的共同犯罪人类型,其直接来源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策与法律制度,并远承传统法律文化,是二者交融并嬗变的产物。我国历史上不同时期对被胁迫犯罪者进行一定程度宽免的原因均在于其主观恶性较低、特别预防必要性较小,并主要针对一些与“颠覆政权”相关的犯罪行为,具有很强的策略性。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执政党执政策略、关注点的转变,《刑法》将胁从犯扩大化、一般化为一种独立的共同犯罪人类型,导致共同犯罪人分类发生参差、混乱之失,并由此遭致罪责刑不相均衡等困境。理解并推进现代中国的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在解释学、比较法等横向视角之外,不应忽略法律史的纵向维度。

【关键词】胁从犯;共同犯罪;大清律例;革命法制;刑法史

【作者简介】谢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原文出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沪),2024.4.146~158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项目号21CXTD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现行《刑法》第28条规定了一类特殊的共同犯罪人——胁从犯及其处罚方式,即“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众所周知,我国当代的法律制度主要移植(继受)域外,但西法东渐以降主要模仿、学习的德、法、日、俄(苏)等国,均不存在将胁从犯单列为一种独立的共同犯罪人类型的立法例。据立法资料,胁从犯的直接渊源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的“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刑事政策和审判实践经验。^①也有学者发现,这一立法可能同时还潜在地受我国古代立法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②

为何要将胁从犯单列并减免其刑罚呢?根据

《刑法学》教科书的一般说法,因其具备四个方面的要件:(1)主观知悉,知道自己参加的是犯罪行为;(2)主观不愿,主观上不愿参与犯罪;(3)被胁迫,为了避免遭受现实危害或不利而不得不参加犯罪;(4)仍然有自由意志,参加犯罪仍然是自己选择的结果。^③主观知悉和自由意志是成立犯罪的前提,否则即无故意,不能构成共同犯罪。主观知悉也是不愿和被胁迫的前提,否则不存在不愿和被胁迫,而主观不愿表明特别预防的必要性小,被胁迫意味着合法行为的期待可能性小,^④这两点是从《刑法》第28条文本之中可以直接解读出来的,也是胁从犯应当减免处罚在主观方面上的原理所在。此外,第26-28条对主犯、从犯、胁从犯的规定,按照学界通说,是为按照行为人在共同犯罪活

动中所起的“作用”为标准进行的分类,⁵亦即条文里明言之主犯起“主要作用”,从犯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至于胁从犯的作用之大小,第28条并未明言。学者指出,对第26-28条进行体系解释可得出胁从犯的作用小于从犯的结论。⁶胁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到的作用较小,是将其区别于主犯、从犯并“应当”减免处罚在客观上的原理。

遗憾的是,这一我国现行《刑法》之中难得一见的独创遭到诸多批评,并因其源于历史,而让部分批评者将其中责任推之于历史。可是,历史上各时期的法制分属于全然不同的体系,如果某一具体规则在现代出现了问题,并不代表在其他时代不合理,也不能因此而当然否定该具体规则背后可能仍然存在的现代价值。想要厘清这类问题只能回到法律史之中,考究与胁从犯相关的制度、政策、理念在该时代之真义。然而,纵览学界目前的既有研究,或只字未提历史,或仅提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或泛泛而谈,未能深入古代乃至多有误读。本文即从此出发,为如今的刑法学研究在主流的解释学以及常见的社科法学、法哲学、比较法等横向视角之外,提供一个一般被忽视的、纵向的刑法史维度,从中揭示造成现行《刑法》胁从犯困境的真正根源所在。

二、清代、民国宽免“被胁”之律例与实践

“胁从犯”在我国历史上最早可追溯自《尚书·夏书·胤征》“歼厥渠魁,胁从罔治”的观念,区别“渠魁”与“胁从”的不同治罪标准。传统时代历部成文律典及其实践之中也不乏与“胁从犯”原理相关的规则和做法,并一直延续到已然法制近代化的民国时期法律实践活动之中。

(一)清代作为“共同犯罪”一般性规则的“共犯罪分首从”律

传统时代关于共同犯罪问题的规定,以《大清律例》为例,乃位于《名例律》的“共犯罪分首从”律。⁷其首节云:“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为

首(依律断拟)。随从者,减一等。”⁸首犯为“造意”之人,从犯是“随从”者,随从首犯所造之意,此乃一种根据共犯罪者在主观上对犯罪的贡献为标准所做的区分。二者均是主动为之,并不涉及胁迫情节,后者较前者减一等处罚,故而有学者把“随从者”解读为“胁从犯”,并称律典对其“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显然是未解古意。但他接着又说,即便如此也并不意味着胁从犯在当时是一种法定的独立共同犯罪人,传统律典并无“胁从犯”这一概念的踪迹。⁹以清律为代表的历代律典的确从未将胁从犯作为一种独立的共同犯罪人,不过实际上仍可寻得“胁从犯”之踪迹。

还有学者也未找到胁从犯的实例,但由本律出发做了一番推论:现行《刑法》胁从犯的规则并非对他们的宽免,而是强行让本应被宽免之人承担刑责,这种立法是“传统法律文化中伦理至上、义务本位观念同当代中国道德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相结合的产物”。他的证据即“共犯罪分首从”律,其按照“是否为犯罪的首倡者”区分首从的做法表明“最基本的关注点”是主观恶性,因为“共同犯罪人的罪责大小并不取决于他在共同犯罪中的实际作用,而在于他是否为犯罪的首倡者”。在这一逻辑之下的另一端便是有关胁从犯的规则——“为主观恶性划定一个最低标准:只要你有选择不犯罪的可能而选择了犯罪,即使是被迫的,也是应受谴责的恶”。¹⁰

这样的观点恐怕不能成立。首先,本文第一部分已指出,胁从犯虽然在主观上不愿参与犯罪,但还是有自由意志,参加犯罪仍是自行选择的结果,所以应负相应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完全丧失意志自由或者符合紧急避险条件,则不构成犯罪,不是胁从犯。¹¹其次,历史由不得推论和假设,论及法律史的话题需得遵循“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的原则。细究以清律为代表的传统律典之中与“胁从”有关的规则及其实践,并不存在“英雄

主义情结”，也未强苛“圣人之德”于大众。“共犯人分首从”律的第二节便与此相关：“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长。若尊长年八十以上及笃疾，归罪于共犯罪以次尊长。”律文小注解说道：“如尊长与卑幼共犯罪，不论造意，独坐尊长，卑幼无罪，以尊长有专制之义也。”^⑩尊长对卑幼有“专制之义”，故而律典将一家人共犯罪之时的卑幼“拟制”为在尊长“专制”之下的“胁从”者，免除其罪责，从中即可看出对“被胁迫者”并未有任何强苛。当然，本律其后又言：“侵损于人者，以凡人首从论。”所谓“侵损”，律文小注：“侵谓窃盗财物，损谓斗殴杀伤之类。”^⑪亦即在这些种类的案件之中，仍要求卑幼承担与凡人同等的罪责。但是在实践中，如道光十一年(1831)张自志“听从胞叔张恒抢夺，虽系侵损于人，惟该犯被胁勉从”，亦被认为“若按律以凡人首从问拟，未免无所区别”，酌减一等处理。^⑫实践再次体现出传统法律文化对“被胁勉从”之人的宽容而非苛责。

(二)清例具体种类犯罪中的“被胁”者

《大清律例》之中还有颇多例文与“胁从犯”相关，根据清末薛允升编撰的《读例存疑》^⑬收录的例文统计，其共计二十条，并有一条曾经订立、后来删除。其中两条例文位于《名例律》，分别是“犯罪存留养亲”门的018-17例与“犯罪自首”门的025-03例。《兵律》之中亦是两条，为“激变良民”门内210-02例与“盘诘奸细”门的224-02例。剩下的均在《刑律》内，“杂犯”篇一条，乃“防火故烧人房屋”门内383-02例；“捕亡”篇一条，为“徒流人逃”门之390-19例；余下十四条均在“贼盗”篇，“谋叛”门四条(255-03、04、07、08)、“强盗”门五条(266-20、35、40、48、49)、“白昼抢夺”门两条(268-15、24)、“恐吓取财”门三条(273-11、14、19)，订立之后又删除的一条在“强盗”门。

这些例文亦均是对被胁迫犯罪之人的宽免而非“强苛”。譬如，“犯罪自首”门025-03例直言：

“被虏从贼，不忘故土，乘间来归者，俱着免罪。”“盘诘奸细”门224-02例亦如此：“沿边关塞及腹里地面，盘诘奸细处所，有归复乡土人口，被获到官，查审明白，即行起送归籍。”又，强盗门266-48例：“洋盗案内被胁在船为匪服役(如摇橹、写账等项，均以服役论)，或事后被诱上船，及被胁鸡奸，并未随行上盗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在实践中，嘉庆三年(1798)郑潮印等人“被掳后押令服役，不甘从盗，暗纠被押难民陈添号等十九人，杀贼投首”，即照该例免罪。^⑭咸丰年间的一份通行再次强调：“洋盗案内……其被胁服役等犯，罪止满徒者，仍准免罪。”^⑮

“恐吓取财”门之273-11例将“被胁”分为两种情形分别处理，更是能清晰地说明这一问题：若“系一时被胁，免其治罪”，而若“自甘下贱，助势济恶者，杖一百、徒三年”，但仍较非被胁者为轻。这一规则即与现代刑法学对胁从犯的界定和处理方式一致，完全被强制者“免其治罪”，仍存自由意志、仍能自主选择的“自甘下贱”“助势济恶”之人才被治罪，但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减轻处理。

“强盗”门内266-40例规定的便是这类仍有自由意志、参与事后分赃的情形：“强盗案内有知而不首，或强逼为盗，临时逃避，行劫后分与赃物，以塞其口，与知强盗后，而分所盗之赃，数在一百两以下者，俱照共谋为盗，临时畏惧不行，事后分赃例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庆十五年(1810)刑部的一份说帖载：“赵四纠约该犯行劫，该犯先不允从，经赵四用言吓逼同行……该犯畏惧乘空逃回后，赵四等劫得赃物分给该犯银钱衣服，令该犯不许声张。”该犯即被认定为“系被胁同行，并非甘心听从”，未随同上盗且畏惧逃回，事后分得赃物，依本例处理。^⑯光绪年间，王息沉等“听从逸犯王老银等强逼为盗……临时畏惧逃避，事后分得赃物”，亦是按本例科罪，杖一百、徒三年。^⑰实践中有的案例即使不符合这类例文描述的情形，也

可能因为有“被胁”情节而径行“量减”处罚。^②

(三)民国时期“胁从罔治”的实践

在清末以降的近代法制史上,主要继受自德日的历部刑律/刑法及草案均未再见与胁从犯相关的条文,但实践中仍常见相关的做法。“胁从犯”作为一种法律文化在近代延续了下来。

1911年民国伊始,福建漳浦、云霄一带有人假冒靖国军名义招募会匪,陈炯明即令“严缉匪首,解散胁从”。^③1913年“大总统令”：“福建仙游、德化等处土匪扰乱,业已经年……分别良莠,剿抚兼施,所有著名首要各犯,迅饬严缉重惩,其他胁从之徒审度情形,一概勒令解散。”^④1914年上海县知事发布《宽赦胁从党人布告》：“其余附乱人等,或因事被胁,或无识盲从,虽迷误于一时,恒追悔于事后,律以胁从罔治之义,准诸哀矜勿喜之情,自应从宽赦免,予以自新。”^⑤1915年河南省洛宁县发生聚众抗税事件,国务卿徐世昌批令“拿办首要,解散胁从”。^⑥1918年,时任靖国军第二军第十三旅旅长的朱德率部到四川省纳溪县忠信乡、崇仪乡附近清剿匪患,也实行了相似的“歼首要、赦胁从”方针。^⑦1920年又有“大总统令”：“罔治胁从,古有明训……其余人等,或迫于威胁、非出本衷,或罔识内容、误趋歧路,自应宽其既往,予以自新。”^⑧再到1923年孙中山讨伐陈炯明叛军之时,发布命令：“歼厥逆魁,余无所问。所有胁从官兵,应予招抚收编,以安反侧,而示宽仁。”^⑨后两条材料的说法均直接套用了《尚书》“歼厥渠魁,胁从罔治”的典故。

实践中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兹不赘举。此外,民国政府为瓦解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权而制定、发布的一系列“条例”“办法”之中也有大量相关规则,如1930年《清乡条例》第17条：“被诱逼”者,准其自首。^⑩1932年“蒋委员长令”：“胁从来归,一律优待”。^⑪1933年江西省发布政府训令,通令嗣后收复各地胁从民众概免株连。^⑫西安事变之后,

1937年初,蒋介石要求在陕西各地散发传单标语,示以国民党中央“宽大为怀,优遇汉卿,与胁从罔治之意”。^⑬诸如此类国民党中央或地方性的相关规则、做法数量极多。^⑭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胁从不问”的政策与法律制度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把“胁从犯”上升为一项重要且频繁强调的政策和法律制度,并成为现行《刑法》胁从犯规则的直接渊源。

(一)“胁从不问”的革命政策

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宽免胁从犯的政策就已经开始出现。1930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在谈及苏区“旧式农民武装组织”问题时,即提出“如果有被胁迫的或盲从的群众,则便应分别处理”。^⑮1931年《中央苏区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自我批评道,“未能每次都把领袖与被欺骗被威胁的分子分别开来”^⑯,从中亦可看出对“被欺骗被威胁”者的政策宽待。到了1937年全面抗战前夕,《苏维埃司法的宽大政策》专门总结革命政策中需要考虑“宽大”处理的一系列事项,其中直接使用了“胁从犯”一词：“除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及杀人劫财的大盗应从严镇压外,至于胁从犯或犯罪较轻者仍须尽量采取教育方法,科刑可以从轻,甚至于不处科刑。”^⑰

抗日战争时期,这一政策得到深化发展。1937年10月,洛甫、毛泽东致电朱德等人：“工农中有被迫为汉奸者,应取宽大政策,以说服教育为主。”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央扩大的六中全会的报告上指出,“锄奸运动应注意区别首要与胁从,自觉地与被骗的”分别处理,前者从重、后者从轻。^⑱1940年《中共中央社会部关于锄奸政策与锄奸工作的指示》要求,对待敌人应当“分别处理,打击主力,争取胁从”。^⑲当年毛泽东在《论政策》一文更为系统地解说道:对待“反动派”中的“胁从分

子”应有“宽大的处理”，对“敌军、伪军、反共军的俘虏”中“被迫参加、多少带有革命性的分子”应争取为我军服务。^⑧1942年《中共中央关于施行宽大政策的解释》中已明确“镇压与宽大结合”的政策，强调“必须区别首要分子与胁从分子”。^⑨到了解放战争时期，1947年毛泽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一文又讲到，对待“蒋方人员”实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⑩

不过，有学者指出，这些政策文件中的“胁从”可能并非今日《刑法》的“胁从”，而其实是“协从”，亦即指今天的“从犯”而非“胁从犯”。^⑪这一说法值得仔细分辨，因为其若成立，则如今的胁从犯规则就只是一个历史的误会，毕竟本文第一部分所引的立法资料明言这一立法缘由是党的这一政策。

细检以上政策文件，土地革命时期的前两份材料用词是“被胁迫”与“被威胁”，如此便似乎并不存在由“协从”误读而来的空间。所以土地革命时期已经存在对“被胁迫”“被威胁”者的宽免政策，应无疑义。毛泽东《论政策》一文的用语有“胁从分子”和“被迫参加”两种。该学者认为，对一篇文章中的同一个问题，上下句应使用相同的表述，否则会犯“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然而，这是一篇政论而非必须严格用词的法律规范，毛泽东本人又极具文人气质，在同一段文字的上下句里对同一问题换用不同的表达，无非文人的基本素养，是再正常不过的现象，故而难以仅据此便当然认定二者的语义完全不同。这里“被迫参加”一语，1937年洛甫、毛泽东的电文也是如此用词，这位学者也承认其与今日之“被胁迫”意涵一致，因此不能不谓当时确已有对胁从者从宽的政策。至于1947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仅从文本本身难以确证究竟是“胁从”抑或“协从”。该学者推论道，依据当时为了“瓦解蒋军”的目的，“除了对首恶者必须予以追究外，对大量的听从首恶指挥跟

从首恶者打内战的蒋军官兵，只要放下武器，不予追究”，如果是只“不问”今天意义上的“胁从者”，那么对大多数听从首恶指挥打内战之人就没有处理政策，不符合当时实际情况。这一推论看似有道理，惜乎只是猜测、并无实据。

笔者搜集了一些其他的相关材料，或可对此略做一些分析。1949年8月新华社社论：“必须区分首从，采取宽大与镇压结合的办法。对于作恶多端、死不悔改分子，予以坚决镇压；但对那些作恶不多的胁从分子，应予自新机会，而对那些立功自赎的分子，则可予以宽大待遇。”^⑫这里的说法与1942年《中共中央关于宽大政策的解释》很接近，似乎区分“首从”对应的就是“作恶多端、死不悔改分子”与“作恶不多的胁从分子”，亦即“首从”之“从”是指“协从”而非“胁从”。但是，若结合1949年《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量刑标准及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的相关表述来看，似乎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果是首要份(分)子、或非首要份(分)子但是主动者，则为了争取群众大多数，保护社会秩序，以收杀一儆百之效，可予判处死刑。但必须善于分清主从关系，只有主犯，才能从严惩处，倘其犯罪为被动或者是胁从份(分)子，则应依‘从宽’的原则。”^⑬这一文本明确区分了“首要分子”、“非首要分子但是主动者”以及“被动或者是胁从分子”三者，要求严惩主犯、从宽处理被动或者是胁从分子。此处虽未直言“非首要分子但是主动者”，但联系上下文可知，对其既不从严也不从宽亦即正常、持中处理即可。既然是正常、持中处理，则不必专门强调，上引几份政策文本省略专言此类之原因也便在此，而非如那位学者所推测的一概从宽。

1951年毛泽东自己更是明确说：“所谓胁从不问，是指被迫参加而未作坏事，或未作较大坏事者。至于助恶有据，即是从犯，应当判罪……不在胁从不问之列。”^⑭当然，政策有时难免语焉不详，

革命家的具体观点也可能会发生一些变化,所以若仅从某份政策文本本身出发或许的确难以分辨个别语词的确切内涵。此时不若另辟蹊径,考察该时期的法律法规文本,其乃政策的制度体现,又有相对严谨、精确的遣词造句,可以了解当时的政策实况提供更有力的证据。

(二)革命法制对胁从者的宽免

革命法制之中存在颇多与胁从犯相关的规则。土地革命时期主要针对反革命者,如1930年《鄂豫皖区六安县第六区肃反条例》规定,“凡被人威迫或利诱致有反动行为者”斟酌轻重,减轻处罚;^④1933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执行条例》对“被胁从”加入反动团体或武装组织的雇工、贫农、中农,“只要能改过,一律不究”;同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反革命自首的条例》亦减免“反革命胁从欺骗”者之刑责。^⑤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凡被他人胁迫,非本人愿意,又确无法避免其胁迫,因而犯罪者……得按照各该条文的规定减轻或免除其处罚。”^⑥该条与现行《刑法》对胁从犯的界定可谓完全一致,而并非对“协从”的误读。

抗日战争时期的相关法制主要针对汉奸、伪军等抗战的破坏分子。1938年《晋察冀边区汉奸自首单行条例》的相关用语是“因不得已”参加。^⑦此后,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规定,“确实是被威迫而构成从犯者得减刑。”同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规定,“确实是被威逼,而构成从犯者得减刑。”^⑧这两条规则虽是把被威迫或威逼者作为从犯之一种处理,但其内涵仍是与今日之胁从犯一致。同样在陕甘宁边区,1941年的《处置破坏抗战分子暂行条例》第6条专言胁从的问题规定,“凡有第四条各款之犯罪行为,如证明确系被迫协从者,得减刑或免刑。”而第4条的第6项、第9项、第10项专门规定“从犯”,^⑨因此这里所谓“被迫协从”其实就是胁

从的内涵。再往后,1943年《晋察冀边区处理伪军伪组织人员办法》的用词是“诱迫”。^⑩1945年《苏皖边区惩治叛国罪犯(汉奸)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前条罪犯,得按其罪恶轻重,分别首要、胁从,予以处理。”其虽然仅将“首要”与“胁从”对举,但其后的第5条专言“从犯”、第8条专言“被胁从而犯”,^⑪这些都是胁从犯与从犯概念完全不同的直接证据。

到了解放战争时期,相关规则又主要针对当时较为突出的土匪、会道门以及破坏土地改革的问题。1948年《晋冀鲁豫边区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暂行条例》规定减轻对“一般胁从或盲从分子”的处罚。^⑫同年《辽北省惩治土匪罪犯暂行办法(草案)》规定,“被迫窝匪者另论。”^⑬次年《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社会部关于处理封建迷信道会门问题的指示》规定,“胁从分子、盲从分子……一律宣布无罪,一律不加速捕。”^⑭当年又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缔会门道门的布告》规定,“所有被胁迫、被诱骗而参加会门、道门的一般会员、群众,一经脱离组织,停止活动,即一律不予追究。”^⑮还有华北人民政府《解散所有会门道门封建迷信组织的布告》该条文字与此几近雷同。^⑯

从这些立法的条文来看,“威迫”“威逼”“被迫胁从”“不得已”“威胁强迫”等用词虽与建国之后《刑法》的“胁从”“被胁迫”不尽相同,但其内涵不可谓不一致。制度的背后是政策,既然革命时期的多部法律法规之中明确有与现行《刑法》胁从犯之意涵一致且不同于从犯的规则,那么即便从部分政策文本本身难以直接分辨此“胁从”究竟是否是彼“胁从”,但至少可以合理推知这些法律法规的背后确有相关政策。

这里还有一个需要明辨的问题,这些法规之中有关“胁从”的内容仅针对反革命、汉奸、土匪、会道门犯罪,亦即与“颠覆政权”相关的一些行为,而非如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刑法》那样将其作为一

种独立的共同犯罪人类型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犯罪。清代、民国政权的相关做法类似,也均未将胁从犯列为单独的共同犯罪人类型,只是列举一些需要考虑宽免胁从者的情形,而这些列举出来的情形亦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相似——与“颠覆政权”相关。在民国,如前所举,其主要针对盗匪以及各类反抗组织。而在清代,二十条相关例文中,四条在“谋叛”门,与“颠覆政权”直接相关;十条分列“强盗”“白昼抢夺”“恐吓取财”三门,规定的都是一些性质恶劣的聚众、团伙犯罪,这类犯罪易于造成“颠覆政权”的后果,这也与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权多有这类规则常用于对付盗匪、土匪的做法异曲同工。剩下的六条之中,“犯罪存留养亲”门的018-17例规定的是与“白昼抢夺”门268-24例相关的情形;“激变良民”门之210-02例关于聚众闹事;“放火故烧人房屋”门的383-02例为“纠众商谋,计图得财”而放火故烧房屋,性质与强盗近似;“徒流人逃”门390-19例有关强盗;“犯罪自首”门的025-03例与“盘诘奸细”门的224-02例则均与谋叛行为相关。

清代、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权为何都只在这类犯罪中规定有关“胁从犯”的问题呢?原因在于,这是一些以“颠覆政权”为目的或可能导致政权颠覆的聚众、团伙犯罪,进行这类犯罪活动需要人数众多、齐心协力,所以应对的重要策略之一便是分化、瓦解其团伙或临时麇集的乌合之众。而参与这类犯罪活动的人群里不乏大量被胁迫参与者,于是与“胁从犯”相关的政策与规则应运而生,向他们宣示回头是岸的机会。正因如此,对胁从者之宽免在以革命、夺取政权为主要目标的新民主主义政权之下成为一项重要且频繁强调的政策与法律制度,而在已经掌握并正在维持政权的清廷、民国政府治下,便只在有可能危及自己政权的部分犯罪类型之下适用。这是一种策略性极强的制度和实践方式,故而并未也无须一般化为位于

刑律/刑法总则部分的、针对所有类型犯罪的制度。

四、新中国成立之后胁从犯的规则与困境

(一)1979年《刑法》之前胁从犯的制度变迁

新中国成立之后,“胁从不问”的政策持续施行,如1950年《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暴动及处理群众性骚动事件的指示》均强调适用这一政策。^⑧胁从犯相关规则最早出现在国家正式的法规中,是1951年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其将“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确非自愿者”列为“得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刑”的情节之一。^⑨

在此之前的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已制定出一部较为系统完整的《刑法大纲草案》。该案在分则部分的反革命罪章规定,如若“确系胁从分子、盲从分子、上当分子而无重大罪恶者,本宽大精神,得予批评教育”。该案总则部分亦有有关胁从问题的规定,但未将其规定为一类独立的共同犯罪人,而是把“受他人的强暴、胁迫、或由于职务上或经济上的从属关系”列为一种从轻情节。据立法资料记载,这样的立法模式学习自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但后来因为考虑“分则对于各种犯罪已经按照不同情节,作了不同规定,如果这里再列举从重、从轻的情节,就会交错重复”,于是便将总则中专列的从重、从轻情节概行删除。^⑩

1954年的《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首次将胁从犯置入共同犯罪部分。本案该条有两种写法:(1)对于确实是被胁迫或者盲目附和而参加犯罪的人,不适用共犯的规定;(2)对确实是被欺骗或者被胁迫参加共同犯罪的人,应当按照情节给予适当处罚或免于处罚。两种表述不尽相同,前者把“被胁迫或者盲目附和”者排除在共同犯罪人之外,后者则与1979年正式颁行的《刑法》相关条文已很接近,认可了“被欺骗或者被胁迫参加”者的

共同犯罪人身份。该案分则的反革命罪删除了有关胁从犯的规定,这之后的各案亦均如此。1956年《刑法草案(草稿)(第13次稿)》采纳的是1954年稿的第一种方案,1957年《刑法草案(草稿)(第21次稿)》又回到第二种方案,^⑥其后各草案即均延续于此,最终定型为1979年正式颁行的《刑法》之第25条:“对于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纵览新中国成立之后至此有关胁从犯的立法史,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针对反革命的单行法规《惩治反革命条例》以及刑法草案分则部分反革命罪对胁从者之宽免,是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政策与法制的延续。此后政权稳定,但以革命党身份起家的执政党仍考虑延续其革命传统,在制定系统、完整刑法的过程中,便将革命时代适用于颠覆政权相关犯罪的胁从犯规则扩大化、普遍化为覆盖所有类型犯罪的一般性制度,甚至1979年《刑法》直接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写入第1条“刑法的指导思想”之中。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刑法草案一开始学习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做法,将胁从情节作为总则里的一种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但这一立法模式存在与分则重复的缺点,故而被后来的草案抛弃。总则里不再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部分,但仍试图将胁从犯保留在总则,于是为胁从犯规则寻找到新的归属之处——“共同犯罪”专节。

(二)1997年《刑法》胁从犯规则的删改

对比1979与1997两版《刑法》的胁从犯法条,后者删除了“比照从犯”与“被诱骗”两项。

1979年《刑法》第25条规定“比照从犯”减免处罚的原因在于,胁从犯的主观恶性、特别预防必要性较主动为之的从犯为低,且客观上一般只起更小的作用。但是,学者提出三点批评意见。其一,现实中有可能发生一些被胁迫参加犯罪者实际起到不小于主犯、从犯作用的情形;^⑦其二,也有

可能某些案件只有主犯与胁从犯,不存在可以用来比照的从犯;^⑧其三,还有可能遇到从犯具有自首、立功、累犯等法定从轻、减轻、免除或从重处罚情节,如果将胁从犯简单比照从犯减免处罚,可能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发生龃龉。^⑨因是之故,“比照从犯”一词被删去。

所谓“被诱骗”,批评者犀利地指出,其字面上包括被利诱与被欺骗两种情形。被利诱者乃贪利而为,其意志完全自由,与胁从犯的字面含义相去甚远;被欺骗者不知真相,对自己的行为性质发生认识错误,故而不能与施骗者发生犯罪故意的主观联系,也不能被认定为共同犯罪。^⑩尽管立法部门对此的解释是,被诱骗主要指“因思想糊涂、愚昧无知,受他人蒙蔽欺骗而参加共同犯罪”,而对于“完全明白自己是在实施犯罪行为,只是因为受他人的物质、金钱、美色引诱而自愿参与犯罪的”,不能认定为胁从犯。然而立法部门也承认,这里说的两种行为在实践中难以区分、界定,且被诱骗与被胁迫性质不同、不应同属于胁从犯的特征,所以“被诱骗”一词亦被删去。^⑪

有意思的是,在清代、民国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相关规则也常将胁从与诱骗相提并论。在清代,255-07、266-20/48/49、383-02例以及被删除的那条例文均如此。近代以降,民国时期的1914年《宽赦胁从党人布告》、1920年“大总统令”、1930年《清乡条例》、1932年浙江省《胁从匪徒缴械自新暂行办法》,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权的1930年《鄂豫皖区六安县第六区肃反条例》、1933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反革命自首的条例》、1943年《晋察冀边区处理伪军伪组织人员办法》、1949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缔会门道门的布告》与华北人民政府《解散所有会门道门封建迷信组织的布告》等的相关规则亦均将胁与诱并列。

若单看这些条文本身,将很难理解为何如此

立法,或许只能从中国人的传统思维、文化上去寻找理由。其实,古人常将胁迫与诱骗相提并论,如“强胁弱也,知惧愚也。”(《荀子·富国》)“强者胁弱……知者诈愚。”(《礼记·乐记》)“守吾兄之节,死而后已,岂受汝辈诱胁耶!”(《旧唐书·颜真卿传》)“惟庸阴以权利胁诱二人。”(《明史·胡惟庸传》)近代之后,陈独秀:“田中的代表松井到武汉诱胁国民政府的领袖潜赴南京。”^⑥又,毛泽东:“日本……以某种较大的让步为钓饵,诱胁中国订立城下之盟。”^⑦胁与诱二字或其分别组成的双音词胁迫与诱骗所表彰的内涵完全不同,为何会将其并列、连用呢?这和汉语的语法有一定关系。古汉语的词汇以单音词为主,但也逐渐并列联合起来形成一些复音词或联合词组。组成复音词的词素往往是近义词或反义词,如“朋友”“得失”。联合词组则同类便可,如“工农”,“工”与“农”词义不同但同属职业分工,亦即同类。^⑧诱胁的用法即是如此,胁与诱的含义不同但同类。为何同类呢?立法部门编写的立法理由对“被诱骗”解说道:“行为人因年轻、缺乏经验、辨别是非能力不强等原因,受到他人蛊惑、裹挟,在主观上对于自己行为的犯罪性质没有完全认识清楚的情况。”^⑨亦即,在胁与诱之下所为之事,被认为均非出自行为人的完全自愿,其主观恶性、特别预防的必要性均比较小,二者之同类性便在于此。

(三)1997年《刑法》胁从犯规则仍存在的困境及缘由

1997年《刑法》的胁从犯规则删修了如上两处之后,仍未完全回应学界、实务部门提出的批评,留下了一些至今尚未解决的矛盾。

如本文第一部分引述,学界通说认为《刑法》第26-28条的主犯、从犯、胁从犯是按照作用进行的分类,有学者便依据体系解释推论胁从犯在客观上的作用小于从犯。可是,一方面,如上文所言,胁从犯在现实中有可能实际起到并不小于主

犯、从犯的作用;另一方面,若将第26-28条进行体系解释,那么接下来的第29条教唆犯也应当一并纳入这一“体系”,因为四条并列于“共同犯罪”专节,理应同属一个“体系”。但通说将教唆犯排除在这个“体系”之外,认为其乃“分工分类法”的产物,^⑩与作用无关,如此便与体系解释的原理相违背。

所以,既然教唆犯可以不在这个“体系”之中,那么胁从犯也就不一定非得隶属之。其实,从立法语言来看,第26、27条均专门言及作用之大小,而第28、29条并未言之,表明只有前两条是按照作用分类,故而《刑法》对胁从犯在客观上的作用并无大小上的要求和限制。事实上,第28条中的“被胁迫”一词只是说明了行为人参与犯罪的原因,胁从犯是从参与共同犯罪的原因或主观心理态度所作的分类。^⑪不过,如此的分类法便和主犯、从犯的作用分类法不相协调,加之第29条是分工分类法的产物,“每一种分类必须根据同一标准,否则就会出现分类重叠与分类过宽的逻辑错误”^⑫,而这里竟同时并存三个标准,立法逻辑颇为混乱。

面对这样的问题,不少学者从立法论的角度建议将胁从犯删除。^⑬也有学者试图运用解释的方法应对,例如把被胁迫解释为法定量刑情节,否认胁从犯是一类独立的共犯人。^⑭但是,实践中有可能发生行为人被轻度胁迫而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情况,如果将被胁迫理解为从宽情节,则对其适用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照第27条关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当法官对从犯从轻处罚而对起主要作用的胁从犯减轻处罚时,可能会有违实质公正。^⑮还有学者将胁从犯解释为从犯的“亚类型”,亦即“从犯中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⑯然而前已论及,被胁迫参与犯罪者有可能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因而如此也不能彻底化解其中的矛盾。^⑰

矛盾源于胁从犯乃按照行为人参与犯罪的原因或主观心理态度进行的分类,而这一分类标准的源头是我国历史,那么历史上是否出现了同样的问题呢?本文第二部分提及,有学者认为按照传统律典规定,“罪责大小并不取决于他在共同犯罪中的实际作用”,而在于主观恶性之大小。然而,以是否“造意”为标准划分首从犯,虽确是从主观恶性为出发点考量,有学者已指出,这仍是一种“作用分类法”。^⑨因为在中国古人看来,“造意”即对共同犯罪起到重大、首要的“实际作用”,犯罪产生于“造意”,无“造意”便无犯罪,“造意”者的作用大于“随从”者。区分首从以犯罪人主观上的原因及恶性为标准,故而同样按照这一标准分类产生的“胁从犯”在传统时代的语境之下,便不存在现行《刑法》里多重分类标准的问题。至于民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二者与清代均未在总则或“总则”性质的《名例律》之中将胁从犯列为一种单独的共同犯罪人类型,而是用列举的方式规定部分情形之下、部分种类的犯罪需要特别考虑胁从者的问题。如此,便能避免将胁从犯作为一般性立法之后可能造成的与其他种类共同犯罪人罪刑不协调的问题。

五、结语

胁从犯是我国现行《刑法》中特有的、也是少有的直接来源于自己历史的规则,但一直处于比较尴尬的境地。一方面,胁从犯自1979年《刑法》便遭到诸多批评,删除之声不绝;另一方面,胁从犯又在1997年《刑法》颁行之后备受冷遇,各期刊、专著里的相关内容寥若晨星,讨论乃至批评都逐渐归于沉寂。这一变化或许因缘于1997年《刑法》的颁行让删除论在短期内已无太大实际意义,而解释学又似乎没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广义的刑法学包括解释现行刑法(刑法解释学)、阐述刑法规范的哲学基础(刑法哲学)、研究刑法历史(刑法史学)、比较不同刑法(比较刑法学)。^⑩

但目前的刑法学研究多为“狭义的刑法学”,亦即刑法解释学,对广义刑法学尤其刑法史学的关注较少,罕有的个别关注也只是浅尝辄止,未能真正实现古今有机勾连以及古为今用。而胁从犯作为一项来自历史的规则,如果缺失了刑法史的视角,自然难有深入、广阔的探讨空间。

有鉴于此,本文对胁从犯做了刑法史的梳理、考察,发现现行《刑法》胁从犯的直接渊源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策与制度,并远承传统法律文化。清代、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权以及当代都有对被胁迫参与犯罪活动之人进行一定程度的宽免制度,所不同者,现行《刑法》将胁从犯作为一种独立的共同犯罪人类型,一般性地适用于所有类型犯罪,而清代、民国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只是在一些单独列举的情形和犯罪种类之下宽免被胁者。这些被单独列举出来的主要是一些与“颠覆政权”相关的行为,如此立法缘于清代、民国统治者对维持、保卫政权的权衡,缘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夺取、稳定政权的策略。新中国成立之后,执政党的关注点、政策发生变化,由夺取、稳定政权逐渐转向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原先的“游击式法制”须得转型为“正规法制”。^⑪胁从犯这类为了“革命”而制定的策略性、个别性制度,即在这一过程之中被扩大化、普遍化为《刑法》总则里的一项一般性制度。如今胁从犯导致的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混乱、罪责刑难以均衡等困境也在这一转变之后发生。因此,这项制度尽管其渊源于历史,但在历史基础上嬗变为新的制度而出现的弊病便不能归罪于历史。

美国学者说:“法律的生命不是某种对未来的洞察而是对过去的看法。”^⑫中国传统经史之学更是以“明古用今”为其精神命脉,提倡讲现代不忘古代、治古代不离现代。^⑬现代中国贯穿着传统、近代与新民主主义革命诸条线索,理解并推进现代中国法制、法学的发展必须在平面、横向的解释

学、比较法、社科法学、法哲学之外,添入法律史的纵向视角,本文考察的胁从犯问题是证明这一视角价值的典型例子。

感谢曾文科、杨绪峰二位从刑法学角度对本文的指正。

注释:

- ①参见高铭暄、赵秉志编:《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第2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004、1014-1016页。
- ②参见陈兴良:《历史的误读与逻辑的误导——评关于共同犯罪的修订》,载《刑事法评论》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9-302页;赵微:《论胁从犯不是法定的独立共犯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年第2期,第23页。
- ③参见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10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174-175页。
- ④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上),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611页。
- ⑤参见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10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170-171页。
- ⑥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上),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611页。
- ⑦本律承袭自前代,历代变化不大。参见(唐)长孙无忌等编撰:《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5-127页;《大明律》,怀效锋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 ⑧《大清律例》,田涛、郑秦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页。
- ⑨参见赵微:《论胁从犯不是法定的独立共犯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年第2期,第23页。
- ⑩参见刘之雄:《胁从犯立法之反思》,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第14-15页。
- ⑪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上),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611-612页。
- ⑫《大清律例》,田涛、郑秦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页。
- ⑬《大清律例》,田涛、郑秦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页。
- ⑭参见(清)许梈、熊秉真辑:《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何勤华等点校,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36页。
- ⑮参见(清)薛允升著述:《读例存疑重刊本》,黄静嘉编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下文引用律例不再标注具体页码,仅注明黄静嘉先生所编之律例编号(改原文汉字字符为阿拉伯数字)。
- ⑯《宫中档奏折-嘉庆朝》,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4003963。
- ⑰参见(清)祝庆琪等编撰:《刑案汇览全编·新增刑案汇览》(第6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20页。
- ⑱参见(清)祝庆琪等编撰:《刑案汇览全编·刑案汇览》(第14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35-836页。
- ⑲参见(清)周守赤辑:《刑案汇编》,程方等点校,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1-42页。
- ⑳参见(清)许梈、熊秉真辑:《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何勤华等点校,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74-75、437页; (清)祝庆琪等编撰:《刑案汇览全编·续增刑案汇览》(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69页。
- ㉑参见《陈省长炯明以有人在漳浦云霄一带假冒靖国军名义招募会匪请派员严缉匪首解散胁从电》,载《军政府公报》1911年5月28日,修字第76号。
- ㉒《示谕奉大总统令关于仙游德化等处土匪扰乱一案分别首要胁从办理务使地方克日肃清民教均各辑睦由》,载《福建公报》1913年第592号。
- ㉓《宽赦胁从党人布告》,载《新闻报》1914年5月14日,第1版。
- ㉔参见《德武将军督理河南军务赵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洛宁县聚众抗税拿办首要解散胁从讯明惩办情形乞鉴文并批令》,载《政府公报》1915年第1153号。
- ㉕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页。
- ㉖《大总统令》,载《政府公报》1920年第1623号。
- ㉗《孙中山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4页。
- ㉘参见《清乡条例》,载《军事杂志》1930年第19期,第12页。
- ㉙参见《蒋委员长令:胁从来归一律优待》,载《中央日报》

1932年7月15日,第2版。

③④参见《通令嗣后收复各地胁从民众概免株连》,载《江西省政府公报》1932年第18期。

③⑤参见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西安事变历史资料汇编·电文(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87页。

③⑥参见如《陆海空军总司令行营党政委员会剿匪区域内各县安辑胁从民众与自新份子办法》,载《江西省政府公报》1931年第14期;《浙江省江常开三县被匪胁从民众自新暂行办法》,载《浙江省政府公报》1932年10月12日第1640期;《广东胁从匪犯自新暂行办法》,载《广东省政府公报》1936年第352期。

③⑦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04页。

③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19页。

③⑨《苏维埃司法的宽大政策》,载《新中华报》1937年4月23日,第3版。

③⑩参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献选集(1936—1938)》(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67、621页。

③⑪参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9—310页。

③⑫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7页。

③⑬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12—513页。

③⑭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8页。

③⑮参见郑厚勇:《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共犯种类——胁从犯——胁从犯的刑法依据和政策依据质疑》,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4期,第142—143页。

③⑯《肃清特务土匪,巩固革命秩序》,载《人民日报》1949年8月7日,第1版。

③⑰张希坡编著:《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3辑)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老解放区的法律文献(1937—1949)》(第7卷华中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02页。

③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84页。

③⑲参见《中国苏维埃》,1930年5月,国家图书馆藏。

③⑳参见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1—205页。

㉑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载《红色中华》1934年第176期,第6版。

㉒参见《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晋察冀之部》,1938年,国家图书馆藏。

㉓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11—12页。

㉔参见艾绍润、高海深主编:《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93页。

㉕参见《现行法令汇集》(上),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1945年版,第366页。

㉖参见《苏皖边区惩治叛国罪犯(汉奸)暂行条例》,载《民主建设》1946年第2期。

㉗参见《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暂行条例》,载《人民日报》1948年1月17日,第1版。

㉘赵秉志、陈志军编:《中国近代刑法立法文献汇编》,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881页。

㉙张希坡编著:《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3辑)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老解放区的法律文献(1937—1949)》(第6卷山东省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74页。

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缔会门道门的布告》,载《山东政报》1949年第1期。

㉛参见《解散所有会门道门封建迷信组织的布告》,载《华北政报》1949年第3期。

㉜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20—423页;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15页。

㉝参见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5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74页。

㉞参见高铭喧、赵秉志编:《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第2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5—79、1007页。

①参见高铭暄、赵秉志编：《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第2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7-91、97、110页。

②参见冯陵、王波：《胁从犯探析》，载《当代法学》1987年第3期，第36页；陈忠槐：《略论胁从犯》，载《法学研究》1986年第5期，第26页。

③参见张明楷：《关于共犯人分类刑事立法的再思考》，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1期，第101页。

④参见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77页。

⑤参见杨兴培：《论共同犯罪人的分类依据与立法完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1996年第5期，第55页；徐海风、辛方玲：《被诱骗者能否成为胁从犯？》，载《法学》1985年第1期，第24-25页。

⑥参见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76-77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07页。

⑧《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83页。

⑨参见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第1册），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87-89页；王力：《古代汉语常识》，北京出版社2016年版，第88页。

⑩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76-77页。

⑪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10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170页。

⑫参见张明楷：《关于共犯人分类刑事立法的再思考》，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1期，第101页。

⑬张明楷：《教唆犯不是共犯人中的独立种类》，载《法学研究》1986年第3期，第42-43页。

⑭参见赵秉志、陈一榕：《如关于共同犯罪问题的理解与适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1999年版第2期，第15页；杨兴培：《论共同犯罪人的分类依据与立法完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6年第5期，第55页。

⑮参见刘骁军、刘培峰：《论胁从犯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0年第4期，第23-28页；赵微：《论胁从犯不是法定的独立共犯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年第2期，第23-28页。

⑯参见刘明祥：《论胁从犯及其被胁迫的要素》，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4期，第97-98页；阎二鹏：《胁从犯体系定位之困惑与出路——一个中国问题的思索》，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2年第2期，第60页。

⑰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上），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608页；刘明祥：《论胁从犯及其被胁迫的要素》，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4期，第94-103页。

⑱参见郑飞、许勇：《被胁迫情节立法的比较研究》，载《河北法学》2014年第8期，第100页。

⑲参见陈兴良：《历史的误读与逻辑的误导——评关于共同犯罪的修订》，载《刑事法评论》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3页。

⑳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上），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3页。

㉑参见侯欣一：《在游击和正规法制之间寻找生存空间：根据地政权法制实践的新思考》，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8期，第162-176页。

㉒[美]戴维·鲁本：《法律现代主义》，苏亦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2页。

㉓参见牟润孙：《注史斋丛稿》（下），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687-691页。